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2年10月25日113學年度升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貳、目的：

依據學生學科成就、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升學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參、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設立繁星推薦工作小組，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計畫，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及相關業務。
- 二、推薦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升學委員會中遴選相關工作小組委員，委員人數應高於15人。
- 三、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肆、實施辦法：

一、申請條件：

- (一)、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全校前20%、30%、40%、50%）。
- (三)、參加113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113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 (四)、依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繁星推薦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須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方可參加。

二、推薦名額：

- (一)、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二名。
- (二)、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二名。
- (三)、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四)、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二名，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

三、推薦作業程序：

- (一)、教務處透過甄選會系統計算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並發放成績單。
- (二)、學生自填「繁星推薦」校內申請表(請參閱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三)、學生於規定時間將申請表與應檢附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四)、由推薦委員會推薦優先比序條件為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學測考科組合之級分總和(擇一採分數最高者：國英數A自、國英數A社、國英數B社)。

(五)、上述申請學生若經比序後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高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若再同分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推薦人選和順位。

伍、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時程表

作業流程	日期
1. 學科能力測驗	113. 01. 20 (六) ~113. 01. 22 (一)
2. 術科考試	音樂 113. 02. 05 (一) ~113. 02. 07 (三)
	美術 113. 01. 29 (一) ~113. 01. 30 (二)
	體育 113. 02. 02 (五) ~113. 02. 04 (日)
3. 上傳本校繁星推薦在校生學業成績	113. 02. 20 (二) ~113. 02. 21 (三)
4. 學科能力測驗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 02. 27 (二)
5. 術科考試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 02. 29 (二)
6. 甄選會公告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113. 02. 27 (二)
7. 受理校內學生申請報名，審核學生檢定標準	113. 02. 26 (一) ~113. 03. 04 (一)
8. 公告校內繁星計畫推薦正式名單	113. 03. 08 (五) 17:00前
9. 推薦學校向甄選會辦理報名繳費	113. 03. 12 (二) ~113. 03. 13 (三)
10. 第1~7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第8類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3. 03. 19 (二) 9:00
11.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第1~7類學群)	113. 03. 19 (二) ~113. 03. 21 (四) 每日 09:00~21:00
12.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	113. 06. 05 (三) 9:00
13. 第8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113. 06. 13 (四) ~113. 06. 16 (日) 每日 09:00~21:00

陸、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